

9、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单位名称）的菁盛乡菁盛村河岸坍塌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菁盛乡菁盛村河岸坍塌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25.13万元，资产总额为7057.4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注：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